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藏 106 偵 19797 字第

號

7594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9797 號起訴書，本案

被告王善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9797 號起訴書正

本，現由本署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王善

吉向本署藏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劍

檢察官 楊大智 決行